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消債清字第8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許美珍
代　理　人　康素娟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韓蔚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管國霖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鐘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國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隆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雅彬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許美珍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第15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調解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 1 項、第16條第1 項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95年至98年間，因工作不穩定無法領有固定收入，故數度向銀行以信用卡及個人信貸等方式借款度日，其債務達新臺幣（下同）372 萬5,462 元，又聲請人目前因眼疾無法工作且現為低收入戶，無力償還債務。聲請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曾向最大債權人申

請債務前置協商，惟債務人無法負擔債權人提出之清償條件而協商不成立，是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且未能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達成消債條例前置協商，遂於106年12月2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此有聲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聲請狀、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8頁、第13頁）。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聲請人主張其現無覓得任何工作，自106年5月起每月領取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4,872元、聲請人之長女每月給付扶養費約5,000元及全戶每年可領春節慰問金4,000元、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各2,000元，三節慰問金具有持續收入之性質，故計入聲請人收入範圍，加計平均每月可領取之三節慰問金667元【計算式：（4,000元+2,000元+2,000元）÷12≒66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為1萬539元（計算式：4,872元+667元+5,000元=1萬539元）。又聲請人全戶為低收入戶，其長子郭○睿、次子郭○辰自106年1月起每月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各4,100元，均匯入聲請人之郵局帳戶，有臺北市萬華區公所105及106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總清查結果通知書、107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卡、聲請人之身心障礙證明、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聲請人長女及聲請人之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明細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4頁至第35頁、第38頁至第41頁、第42頁至第43頁、第66頁至第69頁）。然按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民法第1087條、第108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兒童少年生活扶助之目的，係在協助家庭無力撫育之兒童少年度過困境，促進健康成長，其領取補助之對象以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為限（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第2點、第3點規定參照）。依民法第1087條規定，此項補助應屬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父母對之雖有使用、收益之權，惟該財產究非父母所有，且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民法第1088條規定）（103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9號意見參照），是上開兒童生活補助非屬聲請人固定收入之範圍，應予剔除。至受聲請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每月領取之育兒補助各2,500元，分別自105年8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即未再領取，而不具持續性，故不計入聲請人收入範圍。另西園國小匯入聲請人郵局帳戶之6,000元及9,045元為聲請人未成年子女之學費退款，聲請人當時先繳交幼兒園學費，後因屬中低收入家庭，故由學校退款6,000元，9,045元則是大班免學費之補助，前開2筆金額係聲請人先以其收入繳納，故不再重複計算為聲請人之收入。末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匯款1萬481元，為當時其子女因肺炎住院，申請學生保險理賠所給付之保險金，屬未成年子女保險金且不具持續收入之性質，故亦不列入聲請人之收入。故本院應以聲請人目前每月可領取之低收入戶補助費1萬539元，作為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依據。

㈡聲請人支出狀況（含個人支出及扶養費）：

1.聲請人主張其目前生活必要支出部分為1萬5,100元【計算式：水電瓦斯費2,600元+膳食費（含扶養兩名子女）8,000元+交通費1,000元+受扶養人郭○睿學雜費2,300元+國民年金費1,200元=1萬5,100元】，業據其提出國民年金保險費分期繳款單、新北市私立雨農幼兒園學雜費收據、台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通知單、天然氣費催繳通知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4頁至第25頁）。然聲請

人既欲以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當盡力清償，而非維持過去之慣常生活，故不得由聲請人任意主張其基本生活費用之數額，而欲藉清算之程序逃避及減免應清償之債務，是就水電瓦斯費部分，按上開繳費通知單各項金額每期合計共 3,915 元，又水電瓦斯費以2 個月為1 期，故每月水電瓦斯費支出為1,958 元【計算式：（電費2,630 元+ 水費445 元+ 天然氣費840 元）÷ 2=1,958 元】，逾此範圍之數額應予剔除；膳食費8,000 元（含扶養兩名子女），就含扶養子女部分，此金額應屬後述扶養費部分，不予列入，應酌減為7,500 元始為妥適；又郭○睿學雜費2,300 元屬扶養費，亦應剔除；交通費部分，雖未見聲請人提出單據說明，惟聲請人主張之數額並無浪費之情形，應予准許。是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萬1,658元（計算式：水電瓦斯費1,958 元+ 膳食費7,500 元+ 交通費1,000 元+ 國民年金1,200 元=1萬1,658 元）。

2.又聲請人主張郭○睿、郭○辰之撫養費每月支出各6,500 元、郭○睿學雜費2,300 元。本院審酌郭○睿、郭○辰尚未成年而有受扶養必要（見本院卷第36頁），然未成年子女平日生活所需均依附於父母，故其基本支出應不若成年人，且聲請人僅提出郭○睿之幼兒園學雜費收據（見本院卷第24頁反面、第25頁），並未提出扶養費細項及任何單據佐證，故參照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每人免稅額為8 萬8,000 元，以此計算郭○睿、郭○辰每月生活所需各應以7,333 元（計算式:8萬8,000 元÷ 12月≒7,333.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扣除每月兒少補助，合計每月支出扶養費應為8,766 元【計算式：（7,333-4,100 ）x 2+ 2,300=8,766】。又聲請人雖陳報郭○睿、郭○辰之生父郭坤原自107 年4 月始分擔兩名子女之安親班學費各7,000 元等語，惟未見聲請人提出具體單據資料證明，自難採計，故郭○睿、郭○辰二人之扶養費由聲請人及生父郭坤原平均負擔，則聲請人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為4,383 元（計算式：8,766 元÷ 2=4,383 元）。

3.從而，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為1萬6,041元（計算式：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萬1,658元+扶養費4,383元=1萬6,041元）

㈣綜上，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可供支配，且需負擔郭○睿、郭○辰之扶養費，已無剩餘，至聲請人陳報其尚有存款1萬3,000元（見本院卷第66至69頁），惟依照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總額為372萬5,462元，其收入及財產與債務差距過大，無法清償債務。聲請人已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致無法與債權人國泰銀行達成前置協商，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聲請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此外，本院審酌聲請人名下尚有以其為要保人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Z000000000-00、Z000000000-00、Z000000000-00、00（見本院卷第83至84頁），應有清算實益，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維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108年1月11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品蓉